保亭黎族苗族自治黎族苗族自治县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巩固殡葬改革成果，保障殡葬事业公益属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公墓收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琼民〔2022〕7号）、《海南省殡葬基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琼发改便函〔2024〕29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定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第 8 号令）；

（三）《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

（四）《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六）《海南省定价目录》（琼发改规〔2021〕7号）；

（七）《海南省殡葬基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

（八）《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公墓收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琼民〔2022〕7号）；

（九）《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琼发改便函〔2024〕2964号）；

（十）样本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二、定价原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公墓收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琼民规〔2022〕7号）的有关规定，公益性公墓墓穴和维护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公益性公墓墓穴的收费标准，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结合地区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经济承受能力，根据财政补贴情况从严核定，并适时调整。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按公墓维护管理的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核定，具体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核定。殡葬基本服务费的收费标准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以运行成本为基础，既考虑殡葬经营单位的正常运行，又统筹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一步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三、定价的必要性

（一）规范价格管理行为的需要。目前我县建设了一批公益性公墓，较好地满足了群众“逝有所安”的丧葬需求。但已使用的公益性公墓由于缺少维护管理经费，日常管理不到位问题突出，为深化殡葬改革和推进殡葬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我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制定合理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是非常有必要的。

（二）推进殡葬改革的需要。为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条例》，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大力推进火化制度，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遏制殡葬行业部分暴利现象是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方法和手段。

四、拟定标准

（一）定价范围

根据《海南省定价目录》（琼发改规〔2021〕7号）的规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定价范围为公益性公墓墓穴、公墓维护管理费和殡葬基本服务。殡葬基本服务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

（二）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墓穴费：8000元/个。经成本调查，三道公墓单位定价成本 8,767.54元/个，加茂公墓单位定价成本12,183.23元/个，响水公墓单位定价成本13,092.62元/个。平均单位定价成本11,347.80元/个。依据成本调查结论，按维持公墓正常运营并遵循公益性公墓非营利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同时参考周边县市现有价格水平，以及考虑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及公益性公墓的属性等多种因素，在成本基础上确定墓穴费收费标准。

2.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70元/个/年。经调查了解，省内其它市县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在50-80元/个/年之间，定安县为75元/个/年、三亚市80元/个/年、琼海市87元/个/年、澄迈县50元/个/年、儋州市60元/个/年。本次定价参考省内市县公墓维护管理费已执行标准结合我县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经济承受能力，拟定公墓维护管理费为70元/个/年。

3.殡葬基本服务费：

（1）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950元/具。经成本调查，保亭县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平均单位定价成本为949.38元/具。根据成本调查结果，殡葬基本服务费按照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并参考周边市县收费水平，拟定我县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为950元/具。

（2）遗体存放（含冷藏）150元/具/天。此次调查省内大、中、小三类地区执行或拟执行标准均在150-260元/具/天。结合省内周边市县遗体存放（含冷藏）收费标准价格以及我县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经济承受能力，拟定遗体存放（含冷藏）为150元/具/天。

（3）骨灰寄存费：25元/盒/月，250元/盒/年。经调查了解，省内其他市县执行的收费标准为，琼海：25元/盒/月，250元/盒/年；海口：100元/盒/月，400元/盒/年（普通室）；本次结合省内周边市县骨灰存放收费标准价格以及我县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经济承受能力，拟定我县骨灰寄存费：25元/盒/月，250元/盒/年。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经营者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优惠政策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认真贯彻落实收费政策。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项目收费标准，不得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改变收费频次和计费方式收费、强制捆绑服务收费。

（三）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民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另行拟定。